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
CHINA NT PHARM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行動計劃施行情況之季度更新

緒言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行動計劃施行情況之季度更新，以期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解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載本公司核數師就持續經營而不發表意見之事(「**不發表意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行動計劃施行情況之季度更新：

核心戰略轉型及業務進展

本集團圍繞骨健康領域「檢測、治療和康復」全週期智慧健康生態平台之戰略轉型工作如期推進，集團各項業務維持正常營運。本集團持續落實骨健康產業鏈佈局，鞏固現有業務基礎，推進相關產品、服務及業務資源整合，夯實未來收入來源，作為改善本集團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之核心舉措之一。

資本結構改善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貸款資本化以抵銷約3億港元債務之相關決議案。該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負債規模得到大幅削減，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整體財務狀況已取得明顯改善，為本集團後續持續經營及戰略落地提供重要支持。本集團將繼續跟進其他財務優化措施，持續改善流動性狀況。

或然負債及法律程序之進展

本公司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與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主體訂立之密蓋息資產交易項目作出之仲裁裁決。經審慎評估後，對該仲裁裁決持有重大異議。本公司已委聘合規法律服務團隊，依法啟動申請撤銷該仲裁裁決等法定救濟程序。

與此同時，本公司已另啟動針對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主體、強制執行股東知情權等法律程序。

董事會將密切跟蹤上述各項法律程序進度，於出現重大更新時，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風險提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錢余女士及樓勇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郭芝聰先生及趙玉彪博士。